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7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4	
交易代码	001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8,647,888.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A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4	001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48,567,449.75份	80,438.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与稳健投资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 (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 (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行业分析与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投资理念,在以整个宏观策略为前提下,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出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1)行业分析 在综合考虑行业的周期、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社会习惯的改变等因素后,精选出行业地位高、行业的发展空间大的子行业。 (2)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与市场估值水平,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关注国家相关政策、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的重大影响,本基金将在深入挖掘这类政策、事件的基础上,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1)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9、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 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95
传真		(021)8026246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6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996,763.38	7,762.69	56,692,154.05	2,733,493.24	-22,552,440.41	1,509,516.42
本期利润	59,463,388.69	8,068.61	-16,785,540.03	631,196.99	46,234,924.17	4,098,574.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6	0.0624	-0.0089	0.0021	0.0097	0.0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4%	6.76%	1.48%	0.20%	1.30%	0.8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3	0.0129	0.0275	0.0097	-0.0021	-0.00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5,143,011.58	81,474.72	796,137,247.77	175,316.62	3,908,919,790.70	504,966,769.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1.013	1.028	1.010	1.013	1.0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鼎鑫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29%	1.12%	0.00%	-0.91%	0.29%
过去六个月	4.80%	0.28%	2.24%	0.00%	2.56%	0.28%
过去一年	6.74%	0.23%	4.50%	0.00%	2.2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3%	0.19%	12.10%	0.00%	-2.37%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3%,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2. 光大保德信鼎鑫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29%	1.12%	0.00%	-0.82%	0.29%
过去六个月	4.89%	0.27%	2.24%	0.00%	2.65%	0.27%
过去一年	6.76%	0.23%	4.50%	0.00%	2.26%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3%	0.20%	9.89%	0.00%	-2.06%	0.2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3%,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光大保德信鼎鑫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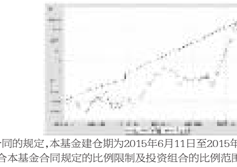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2、光大保德信鼎鑫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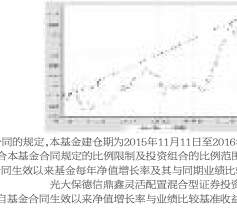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5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鼎鑫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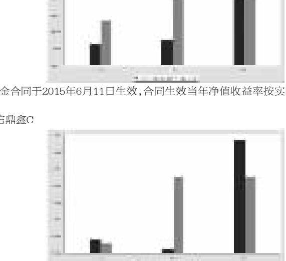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光大保德信鼎鑫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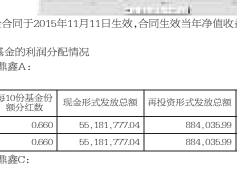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光大保德信鼎鑫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660	55,181,777.04	884,035.99	56,065,813.03	–
合计	0.660	55,181,777.04	884,035.99	56,065,813.03	–

2、光大保德信鼎鑫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650	4,869.94	1,393.40	6,263.34	–
合计	0.650	4,869.94	1,393.40	6,263.3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1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乐	基金经理	2015-06-11	2017-08-16	–	蔡乐女士,金融投资学学士。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方正证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奇	基金经理	2016-02-23	–	–	何奇先生,2010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5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荣	基金经理	2017-08-16	–	–	沈荣先生,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CAD开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行业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拟任)。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额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17年国内经济整体呈现温和复苏的迹象。2017年4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8%,与3季度整体持平,全年增长6.9%,比2016年增速回升0.2个百分点。从最新的12月PMI数据来看,官方制造业PMI为51.6%,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但仍处于年均值水平。生产与新订单指标和上月相比出现回落,但幅度有限,绝对水平仍高于10月水平。2017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2%,比11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6.6%,增速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从经济数据的分项指标来看,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2%,增速与1-11月份持平,比上年回落0.9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名义增长7.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0.1个百分点。2017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0.2%,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进出口方面,全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4.2%,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增长10.8%;进口增长18.7%。

通货膨胀方面,2017年全年CPI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了0.4个百分点。食品价格下降1.4%,是自2003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主要受猪肉和鲜菜价格下降较多影响。非食品价格上涨2.3%,涨幅比上年扩大0.9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1.7%,服务价格上涨3.0%。2017年全年PPI上涨6.3%,结束了自2012年以来连续5年的下降态势。生产资料价格上涨8.3%,影响PPI上涨约6.13个百分点。其中,涨幅较大的行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2017年全年三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一次定向降准。三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分别是在春节前1月24日、春节后即上调SLF利率,美联储加息后3月15日、幅度为10bp,美联储加息后12月14日、但幅度只有5bp,而6月没有跟随美联储加息。一次降准发生在9月30日(国庆节前),但从2018年开始实施。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

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2017年全年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上行87BP至3.88%,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114BP至4.82%。一季度债券收益率先是大幅上行,随后震荡下行。信贷数据超预期、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引发收益率上行。二季度市场在金融去杠杆基调下持续调整。4月份银监会陆续出台包括"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银行进入到自查阶段。随着去杠杆全面铺开,债券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位,5月10日10年国债收益率达到3.69%。三季度债券市场处于窄幅震荡格局。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10-11月是2017年利率升幅相对较高且速度较快的一波。

操作方面,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该基金逐渐形成以信用债持仓为主,配合阶段性参与利率债行情的操作风格,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降低组合回撤风险。我们对于债券市场较为谨慎,基金配置久期较短,组合仍然偏防御,力争为持有人获取较为确定性的收益。信用债投资方面,在2017年继续降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维持优质短端信用债资产,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权益组合在一季度操作上,一月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电子、家电等蓝筹股的配置比例;一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获利了结了部分环保股;一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继续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加大了对电子、券商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并进一步减持了部分估值偏高的创业板公司。在二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稳定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金融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对家电的配置比例;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稳定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卖出部分估值较高的环保股,并逐步减持超额收益明显的金融股;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继续维持了稳定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钢铁、造纸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在三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周期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对能源、电子的配置比例;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卖出部分涨幅较高的周期股;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稳定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地产行业的配置比例,继续减持周期股。在四季度操作中,十月初在权益部分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增加了对造纸、农业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四季度中期在权益部分依然维持了前期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调整了地产股的配置思路;四季度后期在权益部分继续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债券市场方面,展望2018年,短期内债市整体仍然维持震荡格局,短端信用债资产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2018年国内经济呈现宏观稳、微观改善的格局,CPI通胀压力上升,PPI中枢下移;政策方面,金融去杠杆继续,资管新规落地关键年份,市场扰动较大;叠加金融经济延续复苏以及货币政策边际趋紧,因此,判断债市整体仍然维持震荡格局。但是考虑到债市已经经过一年半左右的大幅调整,目前收益率水平处在相对较高的中枢位置,且期限利差非常平坦,因此,投资短端信用债具有较好的收益确定性。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2018年的操作思路是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尚未出现对债市较大利好之前,债券整体配置较稳健,组合久期较短,以短端信用债为底仓适度加杠杆的方式争取获取较高的确定性收益。在具体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根据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公司债或城投债,择机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来增强组合投资收益,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权益方面,2017年我们提出了"主板指数震荡偏强,而创业板震荡寻底"的判断,而今年对市场的看法是主板指数震荡偏强,而成长股有结构性机会。即:今年市场更多的机会依然来自价值蓝筹领域,但成长股在今年也会有结构性机会。

我们之所以对全年市场给予中性偏乐观的看法,主要是由影响股市的三大因素决定:一是宏观经济增速虽然下滑,但是微观层面各个行业龙头公司的盈利可持续性依然较强;二是宏观流动性虽然偏紧,但是权益市场具有估值优势,存在增量资金介入市场的趋势;三是风险偏好依然不低,尤其是对于价值蓝筹领域。

2018年我们重点看好三个方向:一是金融地产优质公司,尤其是优质地产股和银行股。以A股地产股为例,2017年四季度是基本面、估值面和政策面三大底部,今年存在着底部回暖的可能。随着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态势延续,一批龙头地产股未来两三年的增速是可以确定的,从而为一些较低级别行情奠定盈利基础;二是传统行业优质公司的估值重塑主线,这是去年我们的配置方向,而今年虽然难以像去年一样存在着传统行业整体估值提升的可能,但是在下游消费的周期股和中游制造业里面,存在着较多细分领域龙头估值重塑机会;三是成长股的结构性机会,随着成长股估值在中枢的逐步下降,在新能源汽车、5G和安防等细分领域,一批优质的成长股会逐步跌出性价比优势,是中长期配置的较好时点。

展望未来,我们将恪守"尊重时间、寻求确定"的投资理念,独立挖掘并耐心坚守中国各个行业的优质企业,力争为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设定,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在特殊情况下,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构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7078_B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925,878.37	869,114.39
结算备付金	3,107,946.39	6,257,813.46
存出保证金	123,732.68	297,18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535,303.23	770,596,112.48
其中:股票投资	74,308,214.63	71,549,612.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2,227,088.60	699,046,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000,273.50	58,600,327.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9,287.67	1,878,385.50
应收利息	15,413,998.13	8,236,438.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5.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2,127,025.21	846,735,37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399,724.55	46,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71,630.52
应付赎回款	108,860.45	789,022.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0,867.89	591,017.80
应付托管费	112,716.96	147,754.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97	37.36
应付交易费用	490,157.46	298,925.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9,108.32	23,352.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1,082.31	401,074.40
负债合计	186,902,538.91	50,422,815.2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48,647,888.57	774,995,651.34
未分配利润	26,576,597.73	21,316,91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24,486.30	796,312,5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127,025.21	846,735,379.6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848,647,888.5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份额总额848,567,449.7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份额总额80,438.8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4,137,134.40	15,967,531.90
1.利息收入	39,427,576.76	82,387,209.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251.03	2,218,304.38
债券利息收入	35,214,718.65	77,065,827.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85,607.08	3,103,077.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237,630.00	9,072,564.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251,110.93	6,463,688.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733,167.68	1,981,353.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19,686.75	627,522.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6,931.23	-75,579,990.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96.41	87,748.43
减:二、费用	14,665,677.10	32,121,874.94
1. 管理人报酬	5,701,600.58	17,533,595.88
2. 托管费	1,425,400.18	4,383,398.87
3. 销售服务费	341.85	647,584.82
4. 交易费用	2,353,079.35	4,562,797.26
5. 利息支出	4,696,947.17	4,556,488.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96,947.17	4,556,488.11
6. 其他费用	488,307.97	438,0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71,457.30	-16,154,343.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71,457.30	-16,154,343.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4,995,651.34	21,316,913.05	796,312,56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71,457.30	59,471,457.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652,237.23	1,860,303.75	75,512,540.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698,664.90	4,580,396.43	142,279,061.33
2.基金赎回款	-64,046,427.67	-2,720,092.68	-66,766,520.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072,076.37	-56,072,076.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8,647,888.57	26,576,597.73	875,224,486.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8,288,031.20	55,598,529.23	4,413,886,560.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54,343.04	-16,154,343.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3,292,379.86	-18,127,273.14	-3,601,419,653.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7,284,658.46	17,638,015.95	664,922,674.41
2.基金赎回款	-4,230,577,038.32	-35,765,289.09	-4,266,342,32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4,995,651.34	21,316,913.05	796,312,564.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10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497,594,496.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而从C类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0.00	0.00%	94,715,706.81	3.2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77,849,580.26	76.54%	1,152,555,591.70	93.72%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6,314.58	3.24%	0.00	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01,600.58	17,533,595.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802.80	799,026.15

注: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②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2月16日发布的公告,自2017年2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0%调整为0.60%。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25,400.18	4,383,398.87

注:①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②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2月16日发布的公告,自2017年2月15日起,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整为0.15%。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0.80	180.80
光大证券	–	49.79	49.79
合计	–	230.59	230.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646,881.72	646,881.72
光大证券	–	308.90	308.90
合计	–	647,190.62	647,190.62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4,925,878.37	88,938.38	869,114.39	458,585.89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认购新发证券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16.75	16.75	1,239.00	20,753.25	20,753.25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00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299,724.5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753033	17烟台港CP001	2018-01-03	99.71	500,000.00	49,855,000.00
041772009	17兰州城投CP001	2018-01-03	100.41	25,000.00	2,510,250.00
合计				525,000.00	52,365,25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元,于2018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308,214.63	7.00
	其中:股票	74,308,214.63	7.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72,227,088.60	72.71
	其中:债券	772,227,088.60	72.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000,273.50	17.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33,824.76	0.76
8	其他各项资产	23,557,623.72	2.22
9	合计	1,062,127,025.2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312,280.87	2.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817.8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9,924,850.00	5.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308,214.63	8.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光城	5,000,000.00	39,350,000.00	4.50
2	002709	天赐材料	520,000.00	23,914,800.00	2.73
3	600466	蓝光发展	1,131,000.00	10,574,850.00	1.21
4	002920	德赛西威	4,569.00	178,784.97	0.02
5	300735	光弘科技	3,764.00	54,163.96	0.01
6	603477	振静股份	1,955.00	37,027.70	0.00
7	300664	鹏鹞环保	3,640.00	32,323.20	0.00
8	002919	名臣健康	821.00	28,948.46	0.00
9	002922	伊戈尔	1,245.00	22,248.15	0.00
10	603161	科华控股	1,239.00	20,753.25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54,268,268.46	6.81
2	000069	华侨城A	44,004,665.50	5.53
3	600048	保利地产	43,858,056.15	5.51
4	000671	阳光城	36,122,263.99	4.54
5	600308	华泰股份	35,973,210.14	4.52
6	600966	博汇纸业	30,176,618.00	3.79
7	600606	绿地控股	30,075,058.00	3.78
8	002078	太阳纸业	29,596,901.71	3.72
9	600383	金地集团	27,224,472.58	3.42
10	600282	南钢股份	25,081,309.27	3.15
11	002714	牧原股份	23,862,596.97	3.00
12	600681	百川能源	23,453,149.81	2.95
13	002709	天赐材料	22,683,156.00	2.85
14	601155	新城控股	18,677,104.70	2.35
15	600703	三安光电	18,271,418.70	2.29
16	000002	万科A	16,511,673.19	2.07
17	002531	天顺风能	12,738,509.59	1.60
18	600109	国金证券	12,275,661.00	1.54
19	600690	青岛海尔	12,068,472.00	1.52
20	600369	西南证券	11,809,442.00	1.4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76,697,464.10	9.63
2	600048	保利地产	49,591,624.41	6.23
3	600681	百川能源	46,025,790.90	5.78
4	000069	华侨城A	38,152,101.01	4.79
5	002078	太阳纸业	37,138,815.73	4.66
6	600308	华泰股份	35,976,004.60	4.52
7	600282	南钢股份	32,019,528.54	4.02
8	600966	博汇纸业	30,881,603.00	3.88
9	600606	绿地控股	28,275,013.00	3.55
10	002714	牧原股份	27,972,931.96	3.51
11	600383	金地集团	26,411,425.52	3.32
12	000035	中国天楹	25,414,601.56	3.19
13	601155	新城控股	20,939,215.24	2.63
14	600703	三安光电	20,739,356.25	2.60
15	300196	长海股份	17,520,532.20	2.20
16	000002	万科A	15,833,335.73	1.99
17	600507	方大特钢	14,449,202.84	1.81
18	600690	青岛海尔	13,829,125.70	1.74
19	600873	梅花生物	12,989,461.48	1.63
20	600109	国金证券	12,173,240.81	1.5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35,902,786.4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94,191,906.44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899,000.00	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899,000.00	6.84
4	企业债券	291,509,968.00	33.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0,137,000.00	35.44
6	中期票据	60,048,000.00	6.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88,120.60	0.20
8	同业存单	48,845,000.00	5.58
9	其他	–	–
10	合计	772,227,088.60	88.2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国开04	500,000	49,900,000.00	5.70
2	041753033	17烟台港CP001	500,000	49,855,000.00	5.70
3	041760040	17西南水泥CP003	500,000	49,815,000.00	5.69
4	111781337	17厦门国际银行CD107	500,000	48,845,000.00	5.58
5	136577	16鲁能01	500,000	48,350,000.00	5.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732.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9,287.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13,998.13
5	应收申购款	605.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57,623.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664	鹏鹞环保	32,323.20	0.00	新股未上市
2	603161	科华控股	20,753.25	0.00	新股未上市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鼎鑫A	1,156	734,054.89	777,963,365.93	91.68%	70,604,083.82	8.32%
光大保德信鼎鑫C	18	4,468.82	–	–	80,438.82	100.00%
合计	1,174	722,868.73	777,963,365.93	91.67%	70,684,522.64	8.3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鑫A	1,191,944.14	0.14%
	光大保德信鼎鑫C	2.64	0.00%
	合计	1,191,946.78	0.14%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鑫A	〉100
	光大保德信鼎鑫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鑫A	0~10
	光大保德信鼎鑫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鼎鑫A	光大保德信鼎鑫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497,594,496.03	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4,822,023.31	173,628.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238,646.44	460,018.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493,220.00	553,207.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8,567,449.75	80,438.8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10万元整,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4,737,604.64	0.31%	4,412.47	0.31%	–
瑞银证券	1	49,998,446.28	3.28%	45,563.44	3.24%	–
海通证券	1	62,324,244.04	4.09%	56,796.28	4.04%	–
兴业证券	1	223,396,165.53	14.66%	208,051.82	14.79%	–
国信证券	1	264,856,030.27	17.38%	241,363.05	17.16%	–
广发证券	1	265,226,406.38	17.40%	241,700.61	17.18%	–
长江证券	1	653,487,635.04	42.88%	608,592.74	43.27%	–
申万宏源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投建银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1,379,400.00	0.28%	19,000,000.00	0.47%	–	–
兴业证券	35,779,119.08	7.25%	1,166,100,000.00	28.61%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78,627,317.32	15.93%	2,890,400,000.00	70.92%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投建银	–	–	–	–	–	–
光大证券	377,849,580.26	76.54%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至2017-12-31	193,985,451.02	–	–	193,985,451.02	22.86%
	2	2017-01-01至2017-12-31	448,452,261.47	135,525,653.44	–	583,977,914.91	68.8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1)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